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3766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6日

商 标

# 粤诗康

申 请 人 广东晟达物业家政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塘头东街66号1栋103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互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白酒；烧酒；黄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伏特加酒；米酒；鸡尾酒；青稞酒